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

2104002023GG0000635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抚顺-锦州成品油管道(抚顺段)工程项目-望花经济开发区石化储运厂浮顶油罐项目
建设位置	抚顺市望花区滨武街储运厂厂内
建设规模	2247.60平方米(计容面积4495.2平方米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(GH1-22-36)

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